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2026年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莱阳路3617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300,230,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7,938,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2,291,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1人,代表股份2,48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36,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7%;反对26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67%;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生产作业组织效率提升,实现细节资源共享协同增效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关于重组生产作业组织效率提升,实现细节资源共享协同增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彩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73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21%;反对260,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0%;弃权40,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9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12%;反对260,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4%;弃权40,3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雁栖律师事务所的刘丽群、柳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雁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8.74%。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或“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范围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光电”或“被担保人”)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约定《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33,90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64.97%。前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之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亿中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1 前述统计数据时,不含公司为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000.00万元。)

2、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3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7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发行价格3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323,791.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792,452.83元,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2,23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809,104.4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7,99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04,241,108.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1号”《验资报告》。公司设有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率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483.89	37,370.78	37,370.78	37,370.78
2	瑞安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6,433.31	6,433.31	6,433.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48.02	10,148.02	9,254.62	9,254.62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经营审慎评估,决定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条件薄弱,项目前期进度低于预期,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在变更或变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的资源配置资源,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光伏支架全场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意华股份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370.78	37,370.78	100.00
2	瑞安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33.31	6,433.31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4.62	9,254.62	100.00
	合计	52,058.71	52,058.71	100.00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经营审慎评估,决定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条件薄弱,项目前期进度低于预期,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在变更或变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的资源配置资源,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00号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00号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00号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Trent Gu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公董事Chengbin Qiu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在任董事人员,列席人员:
2. 董事会秘书下次应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4、5、6,关联股东上海奕锐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奕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峰、马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及反对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